

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本制度所称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影响与信用评级相关的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不得干涉或参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本制度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得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第五条 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评级人员不得参与对该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非评级业务部门在人员、档案管理上与信用评级业务部门隔离，与市场部门隔离。

第六条 公司应确保评级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有效隔离。公司市场部门、评级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分开设置。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公司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评级技术委委员。

第七条 公司合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评级项目根据评级业务性质由相应的评级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信用评级



结果由信评委会议最终确定，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信评委独立开展评级工作。

第九条 评级分析师的考核和薪酬不与其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挂钩，不与该评级分析师所评级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委托方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公司应定期对评级分析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条 市场营销人员不得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信用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评级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司员工均应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禁止评级业务部门之间、评级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之间未经许可交换机密和绝密信息（根据评级业务需要，应由多个业务部门共同开展的评级业务除外）。

第十三条 信评委成员应独立投票表决评级结果，不受其它机构和个人影响。

第十四条 信评委委员不得作为信评委成员参加自己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2019 年修订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